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18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同时，2018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完成不超过6亿元恒逸石化股票。上述计划总额不超过24亿元。具体情况见公司2018年4月17日、2018年5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上述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4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西藏信托泓景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采用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24,305,349股，占公司总股本1.0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5,423,722.88元。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2018年8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2018年8月，公司持续推进第三期员工持股相关工作，推进过程顺利，自2018年7月1日起，公司进入半年度报告披露敏感期，2018年8月28日，公司按照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剩余部分将通过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采取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购买。

后续请持续关注公司上述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